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729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行政院衛生署於 95 年 10 月 19 日查獲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精華」化粧品廣告，內容載有「……首創智慧波浪動能推脂器設計，能仿效手部推脂的原理，沿著脂肪紋理滾動，有效打散厚實脂肪……強效的海洋燃脂元素能於 14 天重點分解肥厚及頑固脂肪……連續使用 28 天即能重塑最完美身型，讓肌膚回復柔軟平滑、彈性緊緻……」等詞句，經該署以 95 年 10 月 24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3741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辦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8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核認系爭廣告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729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4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20020071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乙事，應如何管理乙案……說明……二、……網路廣告係屬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是以，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傳廣告時，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95 年 4 月 21 日衛署藥字第 0950009024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之對象，是否包括傳播機構乙案，經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任何人均應遵守之義務，並未將傳播媒體排除在外，故違反上開規定，均應依該條例第 30 條之規定予以處分……」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 目	違反 事實	法規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罰 對象	備 註
10	化粧 品廣 告違 規	第 24 條、 第 30 條	新臺幣 5 萬元以 下罰鍰	一、第 1 次違 規處罰鍰 新臺幣 3 萬元 .....	法人 (公 司) 或自然 人 (行 號)	

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系爭廣告是訴願人取自廠商於 95 年 5 月 8 日對各媒體所發送之新品新聞稿，並非訴願人自行撰寫。訴願人本於向消費大眾報導新產品之出發點，在訴願人網站依該產品廠商所提供之新聞稿作新品介紹；惟訴願人在接獲處分書後，始發現該產品廠商所提供之媒體之新聞稿與其核定之化粧品廣告申請表內容不符；本件訴願人實係被該產品廠商所發送之新聞稿誤導，並無故意以誇大文字報導。

(二) 訴願人並非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處分之主體。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所規範對象應為登載或宣播廣告之化粧品廠商；而訴願人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等，並非化粧品廠商。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涉及誇大之化粧品廣告之違規事實，有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0 月 24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37416 號函檢送之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及系爭違規化粧品廣告影本、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8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應可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依該產品廠商所提供之新聞稿作新品介紹，訴願人係被誤導並無故意等節。按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為前揭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系爭廣告既涉及誇大，而訴願人仍予登載，則其難謂無過失。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訴願人主張其非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處分之主體乙節。經查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4 月 21 日衛署藥字第 0950009024 號函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任何人均應遵守之義務，並未將傳播媒體排除在外，故違反上開規定，均應依該條例第 30 條之規定予以處分。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